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佳儒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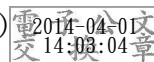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21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2126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03年3月28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30212132號函辦理；本局103年3月25日桃教中字第103001878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填表說明第八項依103年1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681號令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，業經基隆市政府工作小組重新勘誤並作文字修正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填表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中小、觀音高中、國立桃園啟智學校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3/04/01 14:19



1030002090

有附件